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审批〔2021〕46号

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自备燃气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自备燃气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请示》（浙石化（请）〔2021〕58号）及附件已收悉。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受委托开展咨询评审，并提交评审意见。经研究，现将该工程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满足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用热需求，建成后和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动力中心配套项目共同满足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内各工艺装置供热需求。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自备燃气热电联产项目（项目代

码:2106-330900-04-01-965279)。

项目建设单位：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该工程位于舟山市岱山县鱼山岛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内，用地面积约 120270 m²。

三、建设内容与规模

拟新设 3 台 670t/h 高温超高压燃气锅炉+2 台 50MW 抽凝机组+1 台 45MW 抽背机组, 4 台 800t/h 高温超高压燃气锅炉+2 台 50MW 抽凝机组+1 台 60MW 抽背机组, 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 锅炉按 6 开 1 备方式运行。

新建主厂房 2 座, 约 55967 平方米; 锅炉电控楼 4 座, 约 11650 平方米; 动力中心 110KV 变电站 1 座, 约 5130 平方米; 风机电控楼 7 座, 约 75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0308 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为 465445 万元, 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五、原则同意项目《核准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措施, 请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核准项目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为: 市资源规划局关于用地的意见、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委会关于项目用地规划的函、专家组评审意见等。

七、项目工期和招标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 做好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八、如需对该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做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建设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30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资源规划局、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委会、国网舟山供电公司、岱山县资源规划局、岱山县住建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

项目代码：2106-330900-04-01-965279